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0193号

罪犯冉景玉，男，1962年7月20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恩施市。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9日作出（2019）鄂28刑初1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冉景玉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8月21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刑期自2018年9月4日起至2030年9月3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冉景玉现从事缝纫车工劳动，自2019年8月21日入监以来，能做到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6个：2020年5月、2020年11月、2021年5月、2021年11月、2022年5月、2023年11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物质奖励2个：2022年11月、2023年5月。宜昌市人民检察院2022年10月25日作出鄂宜检减提请意〔2022〕152号检察意见书：该犯个人小结表、悔过书非本人书写，建议暂缓提请本次减刑。宜昌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11月17日作出鄂宜检减提请意〔2023〕105号检察意见书：该犯有犯罪前科，考核期有5次扣分，个人小结表、悔改书非本人书写，现有证据不足以证实其认罪悔罪性，建议对该犯暂缓提请减刑。但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，综合考察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冉景玉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首次减刑间隔期已过二年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冉景玉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 2024年12月2日